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編纂]；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之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的函件，當中載列本[編纂]附錄三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e)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f)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公司法；及
- (i) 購股權計劃。